

與國研院合作研究計畫

項目	申請資格及經費	公告收件	行政審查	院外初審	複審	核定作業	經費調整	報告繳交
說明	<p>●申請資格：</p> <p>1.住院醫師滿三年或主治醫師。</p> <p>2.其他醫事人員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1)具專科學歷者於本院服務滿五年以上。</p> <p>(2)具學士學歷者於本院服務滿三年以上。</p> <p>(3)具碩士學歷者於本院服務滿二年以上。</p> <p>(4)具博士學歷者當年度可申請次年度之研究計畫。</p> <p>●每項個別型計畫申請經費之上限為 50 萬元。</p>	自公告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。	<p>●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止：完成行政審查手續。</p> <p>●十月中旬請各研究委員完成研究計畫項目初審委員推薦名單與彙整。</p>	十月下旬院外送審作業。	<p>●十一月下旬送交醫學研究委員進行複審作業。</p> <p>●十二月中旬前完成複審作業。</p>	十二月下旬依審查分數進行核定計畫作業。	<p>●十二月下旬進行通過計畫經費調整並公告經費核定清單。</p> <p>●經費之編列及支用，臺中榮總部分依照「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	尚未簽約，未定報告形式。